

天水市体育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12月27日,天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公室根据《天水市体育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天水市体育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文件要求,组织天水市体育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建设单位—天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公室、技术服务单位—甘肃骄阳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帝科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3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名单附后)。经现场调查及评审,形成以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二十里铺。项目占地面积324470m²,体育中心总建筑面积109416m²,其中地上占地面积76700m²,地下建筑面积32716m²,主要包括竞赛区、训练区、生活服务区以及全民健身主题公园,总投资额为59378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4年11月委托天水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天水市体育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天水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2月24日批复了《天水市体育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天环函发〔2014〕239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天水市体育局于2016年5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完成总投资593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5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3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的调查范围和工程内容均与环评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验收阶段总建筑面积减少4108.3m²，主要是由于体育馆与游泳馆间联系平台建筑面积减少，且锅炉房未建。其他主要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阶段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2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游泳池废水；其中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游泳池废水经“砂滤+活性炭+臭氧”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少量排入市政管网。

（三）噪声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经采取消声、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场馆内设置垃圾收集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

1、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食堂油烟经处理后符合《食堂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标准限值。

2、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生活垃圾经场馆内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处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不涉及需进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在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项目的建成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天水市体育中心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未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设，确保责任到人。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天水市体育局

2019年12月27日

天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印发